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0〕66号

丹凤县山凹凹生态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681987197L
法定代表人：屈玲芳
地址：丹凤县商镇王塬村

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、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沼液池内大量沼液通过抽污泵和8公分的布管道抽至厂区院墙东侧的空地排放，形成多处纳污坑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山凹凹生态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屈玲芳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0年11月17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屈玲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0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7张（2020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2020年12月4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0〕7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三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;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第一条第一款“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,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0年11月20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¥100000.00元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: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: 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